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职工餐 厅餐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 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 情况如下:

- 1.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职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,属于餐饮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鄂尔多斯市苏里格启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86万元,资产总额为124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/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/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……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鄂尔多斯市苏里格启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3月20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